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体制文件、资料选编 (1950—1979)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资料室 合编
北京财贸学院商业经济资料室

1979.11

目 录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1)

二、《为什么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论)……(7)

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由~~^经政务院第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13)

四、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政务院第八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18)

五、《论中央与地方财经工作职权的划分》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社论)……(21)

六、国务院《关于商业部系统所属国营商业的领导关系和职权划分的决定(初稿)》(一九五六年)……(2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系统国营商业组织设置方案(初稿)》(一九五六年)……(3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改进商业部系统组织

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二月) (47)

附：《关于改进商业部系统组织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意见（草案）》 (52)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改进组织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意见》（一九五七年） (64)

十、《关于进行改进商业部系统组织机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试点工作问题——有关部门答本报记者问》

（《大公报》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77)

十一、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80)

十二、《改进工业、商业和财政的管理体制》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 (84)

十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商业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一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五次会议通过） (90)

十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适应人民公社化的形势改进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决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发布） (94)

十五、《农村财政贸易管理体制的重大改进》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论） (103)

十六、国务院《关于商业部系统恢复和建立各级专业公司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五月五日） (108)

十七、《商业部系统企业机构调整方案（草稿）》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111)
十八、中共中央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关于国务院各部门建立党的核心小组和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的批示》（摘录）.....	(117)
十九、一九七〇年十月八日中央商业部《关于将商业部直属一级站下放给地方管理的通知》（摘录）.....	(118)
附：下放的一级采购供应站名单。	
二十、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关于四个一级站机构变动的通知》（摘录）.....	(120)
二十一、商业部《关于改进商业批发机构调整二级站的通知》（初稿，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	(121)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目前我们的财政经济情况，有以下一些特点：（一）根据各区报告：全国军政公教人员已近九百万人；（二）去年秋季规定征收的公粮，虽已大部征起，但在若干地区尚未征齐，且在征收工作中发生偏向。税收的实收数字与预定计划亦有距离；（三）过去国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和依靠增发通货，现在则公粮和税收大多尚由各区省市县人民政府管理。此种财政上的不统一和收支机关之间的脱节现象，如果任其继续下去，则势必额外增加通货的发行；（四）除西藏外，中国大陆已全部解放，由通货膨胀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已不能限于一地，而势必影响全国。但是全国人民经过了十二年战争和通货膨胀之后，生活已极困难，需要我们努力防止通货膨胀。

上述的财政收支不平衡与收支机关脱节现象，如不速求克服，则不但一九五〇年的财政概算有被冲破的危险，而且由此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将大大增加全国人民的困难。但是必须指出，目前财政情况比之去年已有改善，进一步缩小财政收支之间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价大波动的可能性已经

存在。其关键在于：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财政收支的管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以薄一波为全国编制委员会主任，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派聂荣臻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大市均分设编制委员会，制订并颁布各级军政机关人员、马匹、车辆等等编制。各部队各机关的首长必须亲自负责，核实现有人员马匹，消灭虚报估计数字。立即停止各机关不经批准自行添招人员及招人开训练班的现象。政府及企业部门编外及多余的人员，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国各地编制委员会统一调配使用。各部门各企业如须增添人员，在经过适当机关批准之后，必先向全国编制委员会请求调配，只有调配不足又经适当机关批准时，才能另外招收。所有旧军队旧人员一齐包下来的政策不变，但在我军解放前已跑散人员，不必继续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员，不必强留。包下来的人员，亦不应采取消极的包饭态度，应该有步骤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二）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以陈云为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主任，杨立三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市、县，各后勤部，各企业，各工厂，均分设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各级首长亲自负责，指导清查仓库，在本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仓库存货，无隐瞒地逐级转报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转移。所有仓库物资，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调度，合理使用，以便减少今年的财政支出及向国外定货。

（三）厉行节约。所有机关和公立学校，必须规定工作

人员和学生的数量及每个人员的工作定额。所有国家工厂和企业，除规定职工人数及生产的质与量外，必须实行原料消费的定额制度，铲除囤积材料的浪费行为。一切国营经济部门，均须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保护机器资材，建立保管制度，严惩贪污浪费人员。全国均应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务，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

(四) 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各省、市、县、区人民政府，非依粮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粮；同时省、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保管公粮不使损失腐烂与协助运输的责任。由于若干地区去年歉收和大城市需粮浩大，因此，必须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拟定全国范围的公粮调拨计划，以便达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马口粮、集中起来的残废军人优待、救济、婴儿保育粮外，不经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粮发作经费。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审慎计算其可能发出调拨命令之后，各省不得拒绝以本省公粮运济外省或其他地区。凡属拨给外地的粮食，均应拨给近地的好粮。责成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制定关于公粮支付、保管、运输的各项规定。

(五) 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收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国库者，统限于三月中建立好，并代理地方库业务。三月份起所有税款逐日入库。离库较远之镇市，则由各地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时间按期入库，禁止延期缴库及挪借行为。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国财政开支恢复经济所需现金的最

大来源，为了完成征税工作，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的人民政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

前述四五两项的公粮征收额，包括地方附加公粮征收额在内及税则、税目、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施行，不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减和变动。

（六）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供售物资与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物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指挥。各地人民政府与财政经济委员会负有监督和协助本地贸易机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计划的任务。非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各地贸易机关不得改变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规定的业务计划。贸易机关与各企业、各工厂、各合作社的营业往来，均须依照经营业务的正常经济核算制度，不得以财政经费不足的理由，拖欠贸易机关的货款。一切经济机关之间的营业往来，必须严守信用，凡遇对方失信时，得向法庭控告。凡属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所属国营贸易机关每日售得的现金，必须逐日解缴国库，不得挪用延缴。各地贸易机关除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国库支取贸易金款。一切部队机关，必须严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经营商业。

（七）凡属国家所有的工厂企业，分为三种办法管理：一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二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暂时委托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三是划归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依此标准，责成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划清现有各国有工厂和企业的管理责任，并制定对这些工厂企业投资贷款的条例。一切公营工厂企业

及合作社，均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规定按时纳税。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经营的工厂企业，均须将折旧金和利润的一部分，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或地方政府，其解交的总数和按期交出的数量，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地方政府根据情况分别规定之。

（八）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国家银行应增设分支机构，代理国库。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度，由国家银行统一管理。各公营经济部门及各机关请求外汇，统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核。私人请求外汇办法仍旧。一切军政机关和公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不得对私人放贷，不得存入私人行庄，违者应受处罚。国家银行应尽量吸收公私存款，但国家银行本身业务上使用这些存款的限度，亦不能超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规定。

（九）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必须保证军队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开支及恢复人民经济所必须的投资。对军队及地方经费的现金支付办法，应按照编制的确有人数，根据供给标准和全国概算所列的现金部分，按月按季地批准各部队各部门的预算，按期支付现金。其原则是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对地方经费的支付，照供给标准应发经费中扣除其地方税收及企业收入所入的部分。国营企业的投资，文教社会事业费的支付，依照全国概算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的各期支付数量支付之。国营企业请领投资款项前，必先有经过批准的相当的工程预算。为确保军政费、事业费及企业投资的币值，国家银行对一切军政部门及公营企业举办短期的无利的或一定数量下低利的折实存款。中央人民政府财

政部为保证上述各项经费的支出，必须严格地管理税款、公粮支拨、公粮实物变款、公债收入、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折旧金等等，以保证这些收入按时入库。

(十)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认为严格地实行上述九项，国家的财政困难就可能克服，军政费用的开支就可以保证，金融物价的大波动就可能防止，因此，必须严格地完全地予以执行。凡不实行、不遵守上述各项规定者，即属破坏人民利益，违犯国家法纪，中央人民政府将制订适当的法律，给予这些分子以必要的制裁，来保障上述各项规定的严格实行。

在过去的时期，各级地方工作同志在支援前线、征收粮税等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今后仍负着极大的责任，他们的工作与军事胜利是分不开的。同时，在目前实行财政经济管理的统一，因为许多地方是新解放区，在工作进度上说，也有若干困难的。但由于财政情况的困难，收支机关的脱节，金融物价的不稳，因此，要求我们必须有进一步的统一。在公粮、税收划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支配以后，地方经费开支，比前困难的情况是可能发生的，但应该设想这种困难比之全国财政经济的管理继续不统一和金融物价大乱而来的困难，其程度和后果要小得多。因此，必须强调部分服从全体、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宁愿忍受若干较小的困难，以便防止和避免更大的困难。各地领导同志必须保证在粮税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支配之后，一切地方工作同志不但不应有消极不负责任的态度发生，而且对今后财政经济工作，应有更加积极负责的态度。这是我们的要求，也是地方工作同志的责任。

二、为什么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三月三日作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这个决定，对改进财政经济的管理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措施。不早不迟，作出这个决定是有原因的。

我们的战时财经工作从抗日战争开始直至一九四九年的十二年间都是分散经营的。其中又分两个段落：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八年的十一年是一个段落，一九四九年又是一个段落。目前正开始新的时期。头十一年各解放区间的财经工作，完全分散经营，各有货币，各管收支，统一的方面只有一项，即是政策统一。仅仅最后一二年在解放区之间才有可能作少数军用品和物资的调拨。这种完全分散经营的政策，是适应当时解放区被分割的情况的，因此获得了极大成绩。去年一年，解放战争的胜利迅速扩大，一年之间，除西藏外，全国大陆全部解放，全国都成了解放区。适应这种情况，财经工作上统一的范围和程度也随之增加。首先，除东北外，人民币已成为全国的通货，因此支出的机关统一了。在上海、武汉解放之后，象第一段那样仅限于政策上的统一，已经不够。全国各地财经机关一致要求对下列各项问题作出统一的规定、计划和管理。这些项目是：税则、税目、税率；国营工厂的生产计划，原料来源，产品推销；外销物资的采购，外汇使用的分配，内地贸易物资的调拨，物价管

理，铁路、轮船的合理使用，邮电的收费管理等等。所有这些，都需要统一，而且都陆续地统一了。但就财经工作的全部说来，基本上仍是分散经营的，因为财政的收入并未规定统一管理的办法，只统一支出，未统一收入。这种情况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一方面，因为解放区扩大的过程极其迅速，新解放地区的财政收支，又只能由各地接管机关自行处理；另一方面，作为国家财政收入主要部分的秋征公粮，大部新区只在今年一二月才收起，不少地方尚未收齐，新解放区的税收整理也不是很快的。所以去年一年的情况是：继续分散经营，但分散经营中的统一的程度迅速大量地增加。目前到了新的时期。公粮大部已征收起，统一的税则、税目、税率已经公布，因为大陆已解放，税收也比去年多。放在面前的问题是：继续停留在去年那个阶段上呢？还是前进呢？全国财政会议讨论的结果，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决定和中共中央的决议答复说：是前进，不是停留。就是说，财经工作要从基本上分散经营前进到基本上统一管理。也就是说，虽然分散经营的成份仍然有，但主要的将是统一管理。这种改变是适应目前在地域，交通、物资交流、关内币制等方面已经统一的情况的。

究竟统一管理那几件事？这在政务院决定中已经具体规定。主要内容是统一财政收支，重点在财政收入。即国家的主要收入，如公粮，税收及仓库物资的全部，国营企业的利润和折旧金的一部分，统归国库。不经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支付命令，不能动支。这样，就保证了国家收入的统一使用。在财政支出方面，则规定：军队供给统一于人民解放军总司令部的后勤部，政府机关、学校、团体则制定编制，规

定供给标准，编外和编余人员由全国编制委员会统一调配，不经调配批准，不得自招新的人员。机关、学校与工厂企业，按照工作和生产情况，均须规定工作人员数量和每个人员的工作额，一切可省和应该缓办者，统统节省和缓办，反对百废俱举。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此外，全国国营贸易机关资金物资的运用调拨，集中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一切军政机关、学校、团体和国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所有这些，是统一管理的主要内容。这些统一在今天已经必不可少。如果国家收入不作统一使用，如果国家支出不按统一制度并在节省原则下支付，如果现有资金不加集中使用，则后果必然是浪费财力，通货膨胀。这就不但有损于战争和军政人员的供应，而且有害于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

毫无疑问，上述内容的统一管理，比之去年的基本上分散经营有根本的区别。如果问：在统一管理之后，那些是仍然存在的分散经营？回答是：还很不少。例如，人民的农业生产，在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规定了总的方针之后，必需由地方政府担任具体的组织和领导；国家工厂的一部分完全划归地方和军事机关管理，另一部分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所有的，也暂时委托地方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财政收入上，地方附加粮和纯属地方税，仍归地方支配；依据税则、税目、税率，国家规定了征收公粮、税收数字后，地方政府在严遵法令之下努力工作，从严查漏税中得来的税收，则以分成办法，大部归地方。同时，最重要的，所谓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绝不是说，因为公粮，税收归了国库，因此，关于征收、保管、运输工作以及散在各地的中央人民政府各

部所属的企业，地方政府不必或不应过问。相反的，地方政府对粮、税的征收、保管、运输，负有全部责任。对当地的中央所属各企业，完成中央人民政府主管各部所给业务计划，则负有指导、协助、监督的责任。没有地方政府这方面的工作，中央所属各地企业机关的完成业务计划将是不可能的。此外，为使东北行政区能更好地在财政经济上支援全国起见，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东北的货币也暂时维持现状，在财政上对东北也暂时只采取抽调物资的办法。

象我们这样地区广大，许多地方又解放不久的国家，实行这样统一管理，是否太早？是否困难？比之过去各解放区被分割时期，一个解放区内部财经工作由分散进到统一的那种进度来看，在目前实行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确是在进度上提早了。但是由此而来的困难并不算大。因为除边疆上交通十分不便的省份，如新疆和将来的西藏，仍应例外处理外，全国各地有线无线电报电话，已经畅通，几小时内，可以电报往复，几分钟内可以电话问答。铁路已经全部恢复，空航也将开始。现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已经可能做到逐日收到各地业务情况和收支数字的报告。这就是说，现在不是被分割的农村解放区，全国已经统一了，一切进步的交通、通讯工具已由人民掌握，过去那样的困难，今天已经不存在了。因此，提早统一，已有可能。我们不应偏顾统一管理上工作方面的小困难，而造成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大困难。应该克服小困难，以避免大困难。

这样程度的统一，地方机动性是否太少？是的，地方机动性比前大大减少了。但是我们知道目前国家的财政收支非但不富裕，而且有赤字，可以机动使用的现金物资本来很少。这

微小的机动力量，如果不放在中央人民政府手里，而分散给全国各级地方政府，其后果必然是把这微小的机动力量，丧失无余。这正象作战一样，把机动兵力分散了，不是大吃败仗，就是难获全胜。允许层层级级机动，必然是全局不机动，大家不机动。

统一管理了，是否会降低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可能的，但是应该避免。财经工作统一管理之后，下级工作人员降低积极性的原因，大体由于一种误解，即以为上面统一管理了，下级可以不必负责。因此，领导机关的责任，就是应该告诉这些同志，统一管理中下级同志仍负有极大的责任。国家任何事情，办得好、办得坏，都与自己有密切关系。“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是完全错误的。

把公粮提走，每个月发的经费是现金人民币，货币跌了价，下级经费怎样维持？不必担心！第一，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直接效用之一，就在防止通货膨胀。第二，对于若干地方，今后仍发一部分公粮作为经费。第三，即令货币跌了价，政务院决定中也规定了国家银行对一切军政部门及国营企业举办折实存款，这就基本上保证了各种经费的币值。

下级的经费总是要发的，何必将税收先归国库再发经费？如果先让下面在税款中把经费支用了，多余的上缴不一样吗？经验回答我们：这两种办法的结果是不一样的。在实行“多余的上缴”的办法时，地方财政机关常常要首先照顾“当地需要”，近水楼台，便于挪用，结果是“上缴”无几，甚至不缴。“当地需要”的许多项目，在当地看来，是首要，但从全局看来，常是次要的，可以缓办的。全国如果都按各个局部需要来开支经费，那末，那有钱来办全国性的

大事？一个家庭收入的支配，还要分清轻重缓急，何况国家？在人民政府中，公务人员在处理财经问题上合格与否的标准，不单是贪污或廉洁，贪污是犯罪，廉洁是必需的。主要的标准，还在于是否浪费。这种浪费，也不单指铺张滥用的那种浪费，而特别是指办事用钱不分轻重缓急全体局部的那种浪费，即是说，不是把经费最适当地使用在一些最重要的事情上，而是不适当使用在一些不重要的事情上。地方把粮税收入交出之后，中央对地方经费是必须保证的。但应该说，偶然迟发十天半月的情况，难于完全避免。目前仍在战时，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仍旧是我们财政支付的基本原则。即使经费迟发了十天半月，难道下级政府人员就会饿死？日夜作战的游击战争时期熬过了，敌人统治下衣食无着的秘密工作时期熬过了，现在全国解放，保证了吃粮，偶然迟发十天半月经费，难道就能饿死人？

统一管理的初期，下级是有困难的。但是，同志们！这种困难比之因全国财经管理继续不统一而致金融物价大乱所产生的困难，其程度要小得多，其后果要轻得多。我们必须忍受小困难，避免大困难。我们必须遵守这样的原则：部分服从全体，地方服从中央。

只要我们严格实行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熬过几个月的困难，我们很有理由，希望财政情况达到好转。财政情况的好坏，直接关联到国家经济和人民生活。统一国家财经工作，将不仅克服今天的财政困难，也为战后的经济建设不失时机地创造必要的前提。如果财政收入不作统一管理，决不能集中国家的资金，因此也就说不上集中使用。这在现时有害，将来也有害。

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了统一全国的国营贸易，以便完成国家的进出口计划、领导国内市场、调节全国的和地方物资供求、促进生产事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起见，对全国的国营贸易事业，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国家的贸易机关

（一）全国的国营贸易、合作社贸易与私营贸易的国家总领导机关为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各大行政区及中央直属省市人民政府的贸易部门，受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及当地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双重领导。）

（二）（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领导下，设立下列全国范围的国内贸易专业总公司：甲、粮食总公司；乙、花纱布总公司；丙、百货业总公司；丁、盐业总公司；戊、煤业总公司（包括建筑材料）；己、土产总公司）。

（三）（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领导下，设立下列全国范围的对外贸易专业总公司）甲、猪鬃总公司；乙、土产出口总公司；丙、油脂总公司；丁、进口总公司；戊、茶叶总公司；己、矿产总公司。

（四）（前述二、三两条所列的各总公司在各大行政